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美莉郡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芳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3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，即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即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莉郡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美莉郡公司）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邀同被告張芳郡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，詎被告美莉郡公司嗣於113年9月24日

01 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22,331元及所衍生之利
02 息、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保證書、約定
03 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69頁），又被告
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5 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
06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0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8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林昀蓓